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林進丁
案由	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新路部落籃球場興建公共廁所乙案。						
理由	目前楓林村新路部落興建之籃球場不僅常作為村民運動及休閒使用，更是村民舉辦活動及辦理婚禮宴席之最佳場地。近來村民反應參加活動及婚禮宴席之外來賓客，常因籃球場附近未設置公廁，導致賓客需向鄰近住家借用廁所，以解決生理需求。如此不僅讓借用廁所之村民不勝其擾，更讓外來賓客因為沒有設置廁所，而提早離席或降低其參加活動宴席之意願，讓外鄉人來到本鄉卻沒有賓至如歸的感覺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擬定公共廁所興建相關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3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阮嬪	附署人	韋忠貞 林進丁
案由	建請鄉公所將縣道屏 199 縣道, 路緣多處高低落差過大, 恐肇生意外, 建請公所陳報道路管理機關進行改善一案。						
理由	屏 199 道為內文村主要聯外道路, 亦為通往牡丹觀光路線, 車流量大, 因該路段路緣多處高低落差過大, 鄉民反映, 車輛行駛易肇生意外, 實有改善必要, 期以全面完整性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陳報承轉道路管理機關(屏東縣政府)儘速予以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